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身心健康中心 配合校內外活動醫護支援處理要點

100年09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能配合本校舉行校內外各項活動之醫護支援，並兼顧健康中心業務之執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身心健康中心配合之醫護支援，服務對象以本校師生員工參與之活動為主。
- 三、全校性師生員工活動之醫護支援，視需要得以暫停健康中心業務全力配合，校內部分師生之活動或本校主（承）辦之活動，其醫護支援以不影響健康中心整體業務為原則。
- 四、身心健康中心醫護人力支援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本校主（承）辦之全校性動態活動（如運動會、健康路跑、啦啦隊競賽、校際盃籃球賽）：由健康中心護理人員現場支援，如需醫師支援，請主（承）辦單位編列相關經費聘請醫師。
 - （二）本校主（承）辦之全校性靜態活動（如校慶、畢業典禮）：護理人員於健康中心待命支援，如需醫師支援，請主（承）辦單位編列相關經費聘請醫師。
 - （三）其他各項活動需醫護支援者：請於活動前30天提出申請，本中心可提供行政服務，協助聯絡支援之醫護人員，請主（承）辦單位視活動性質及經費來源，酌予編列支付所須之醫護人員、藥品、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 - （四）本校主（承）辦之各類考試：請主（承）辦單位編列相關經費聘請醫護人員。
- 五、各類活動進行前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應事先宣導並限制身體不適者參與活動，以避免發生事故傷害。
- 六、本處理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